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公

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部分资产报废。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报表列报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落实了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考虑了控股股东的合理提议，并结合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未来五年（2017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公司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的内控实施情况，不断地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全年整体运行有效，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内控的执行和监督力度，内控部门通过开展内控审计工作，检查各单位的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并对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实施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意见得到

执行和落实。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在不断追求企业增质提效、转型发展的同时,努力兼顾了回报社会,认真践行了企业社会责任，在重视安全，加强环保，以及保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障员工权益、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履行了企业自身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进一步做到了守法、诚信、稳健、持续的经营，并能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服务精准扶贫，为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度部分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旗滨、俞其兵先生须回避该项表决。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张柏忠先生须回避该项表决。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7 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17 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 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 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的变化, 对 2018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 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 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的独立性,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续聘有利于审计工作延续及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葛文耀、王敏强、邝远江等 3 人因离职或辞职，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该 3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4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董事会三届二十九次会议提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